

稅務新聞 102-0910

- 一、夫妻離婚時，協議一方給另一方財產，應否申報贈與稅？
- 二、企業團保列報 注意四重點。
- 三、財經觀點／有賺才課稅 誰該怕新版奢侈稅？
- 四、康芮泡水車 可退牌照稅。
- 五、稅務問答／風災戶申報損失 30 日內報請勘查。
- 六、稅務問答／清算期支付款項 完結日次日申報。
- 七、經提供相當擔保品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尚不得因出境後回國或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或繳納部分稅款致欠稅餘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申請退還該擔保品。
- 八、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檢附自行購買之特種藥物統一發票或收據據以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應符合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釋規定。
- 九、暫繳申報怎麼報。
- 十、辦卡簽委任書 個資全都露？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之歸屬年度。
- 十二、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經地檢署查獲後補報仍應受罰。

一、夫妻離婚時，協議一方給另一方財產，應否申報贈與稅？

嘉義市李小姐來電詢問，如果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書先生給太太 1 棟房子價值約 1,000 萬元，於離婚生效後又給予離婚協議書記載外的現金 300 萬元，是否應申報贈與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書一方給另一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但於離婚生效後，給付離婚協議書記載外的財產現金 300 萬元，若無法負舉證責任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則應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素梅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企業團保列報 注意四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10 04:18 am

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應留意四大重點，以免遭國稅局剔除列報費用增加稅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時，應注意包含每人每月 2,000 元保費限額；投資型等個人保險不得列報費用；解約金應納為企業收入；解約金分發給員工則計入個人所得等要項。

企業團體保險應注意四大要項	
注意要點	內容
員工每人每月 2,000元保費限額	2,000元以內准認列費用，但超出部分列為員工薪資
僅團體壽險、健康險、傷害險等可認列費用	僅允許以「團體」為基礎險種可列費用，例如投資型壽險、年金險等，屬個人保險不予認可
解約金應列為其他收入	如中途解約，退回解約金企業應納入其他收入項目申報
解約金分發員工應列入個人所得	解約金如分發員工，應納入個人所得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一般來說，企業聘請員工都會投保團體保險，並由企業負擔保費。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企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保險，例如壽險、健康險或傷害險，且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家屬為受益人，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可准許認列為企業經營費用。

但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企業投保團體險，每人每月保費如超過 2,000 元，超出部分認定為員工補助費，企業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除了每人每月保單的保費限額應注意之外，國稅局指出，企業投保團體保險，允許列報費用條件是以「團體」為基礎。如果是以團體規劃形式的投資型壽險、投資型年金險，雖是「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但性質歸類在個人保險範圍，不得列報費用。

企業應了解保單性質差異，否則繳納保費後，可能無法列報費用減輕稅負。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投保後，如果有突發事件導致中途退保，提前解約取得的解約金，應以正確會計方式處理，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申報。

而企業如果把解約金分發給員工，員工取得解約金，也應依法申報課徵個人綜所稅。

國稅局並提醒，企業應妥善保存保險業者開立的收據、保險單，並應檢附列有被保險員工保險費明細表，以免因憑證不完善遭到剔除補稅。

【2013/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財經觀點／有賺才課稅 誰該怕新版奢侈稅？

【聯合報／徐一鳴（達一廣告董事長）】

2013.09.10 04:18 am

奢侈稅實施至今兩年，過程中爭議不斷。有業者指出，既然奢侈稅達不到打房的目的，只是讓交易量萎縮，讓業者經營困難，乾脆廢了；有學者指出，奢侈稅達不到打房的目的，主要是太寬鬆，應該要延長或擴大實施對象。

兩年前我就說過，推奢侈稅不是打房，而是政府變相加稅的手段，如果大家依舊把焦點放在打房，不容易看清政策方向。

對各級政府來說，在經濟前景不佳下，各項稅收中，除了來自房地產的稅收以外，其他要進一步增加的可能性極低，反而可能減少。總之，不論政策如何調整，奢侈稅如何修改，政府都不可能把房價打爆，真動手「宰」房地產這隻金雞母。相反地，在不宰（即不讓房價下跌）的前提下，如何讓雞多下點蛋（多抽稅），才是政府心裡的盤算。

既然目的是加稅，財政部當然不會廢掉好不容易立法通過的奢侈稅，頂多就是修正，表面上還要加強打房效果，才能贏得支持，避免被阻攔。

以最近政府「默默」執行中的實價課稅來看，我們就可以猜出奢侈稅修法方向，主要是針對高總價豪宅實價課稅，並沒有全面性開徵，既可最有效率提高稅收，也兼顧查稅成本。

由於稅率差距高達5至7倍，做這樣讓屋主反感的事，政府當然需要一段「政策宣導期」，民眾賣了持有期間不長的房子，用公告現值報稅，被查到了，國稅局頂多要求照實價獲利補稅，還不至於連補帶罰，讓賣房子無利可圖、甚至還要賠錢。

換言之，修法後的奢侈稅，應該會更著重在總金額上，一方面，會更明確地針對高總價豪宅，但會放過總價不高的一般住宅。另一方面，也會針對每間總價不高但間數多、金額較大的投資客。講白點，新奢侈稅打擊對象將會更進一步限制在投資部位大的投資客，只因這群人賺得太多，繳的稅卻少。

至於學者主張延長奢侈稅閉鎖期，並不能讓這群人多繳稅。

依據財政部資料，奢侈稅施行前，從購入到出售，持有期多在兩年內，施行奢侈稅後，持有3到4年再出售的比率明顯激增。對投資客來說，不管閉鎖期是兩年或四年，投資成本其實差不多，就算第三年出售奢侈稅率為6~7%，仍然遠高於房貸利息支出，沒理由在持有第三年時拋售來繳奢侈稅。

我看，在目前這種「有賺才課稅」的社會共識下，修法後的奢侈稅打擊面其實是縮小，而不是放大。所以，新版奢侈稅將不會如前次般引發恐慌，對房價影響不大，若錯過上次實施奢侈的買房好時機，這次想撿便宜的民眾可能會很失望。

【2013/09/09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康芮泡水車 可退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0 04:18 am

財政部從寬處理風災泡水車的退稅手續。日前因康芮颱風導致車輛受損的民眾，如在明（2014）年2月底前辦妥報廢或報停手續，稅捐機關將依據監理機關提供的資料，主動退還牌照稅。

為因應康芮颱風造成的嚴重災害，財政部昨（9）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協助民眾處理使用牌照稅等退稅事宜。

依據財政部的函令，因風災受損無法使用的車輛，車主只要在明年2月28日前，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稽徵機關即會依監理機關提供的資料，主動退還其自2013年8月29日起無法使用期間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指出，依據過去的規定，汽、機車遭颱風侵襲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但應在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由於康芮颱風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須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財政部鑑於受災民眾可能無法在短期內辦理車輛報停、報廢的退稅申請，基於便民服務，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康芮風災受損無法使用的報停、報廢登記車輛，應主動依監理機關提供資料辦理退稅。

【2013/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風災戶申報損失 30 日內報請勘查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9.10 04:18 am

新化區王先生問：風災後若有損失，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颱風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的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於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的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勘查。

【2013/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清算期支付款項 完結日次日申報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9.10 04:18 am

台南市沈小姐問：公司於清算期間支付的薪資、租金應如何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給付各類所得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清算完結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的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的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的 1 月 31 日填報。

【2013/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經提供相當擔保品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尚不得因出境後回國或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或繳納部分稅款致欠稅餘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申請退還該擔保品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得轉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如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欠稅及罰鍰始得退還該擔保品。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已確定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05 萬餘元，已達前揭辦理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該局依法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嗣後甲君因故急於出國，遂提供第三人所有與欠稅及罰鍰金額相當之不動產作為解除出境限制之擔保，經該局同意並設定抵押權完竣後，即報請財政部解除其出境限制。甲君回國後，仍未繳納欠稅，該局遂將前述擔保品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君不服，主張其提供他人之擔保品僅為暫供解除其限制出境之擔保，而申請續行限制其出境並返還該擔保品，惟依據財政部 82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20485688 號函釋，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應俟繳清結案時始得退還，故該局以其欠稅及罰鍰未繳清為由，否准返還。

該局特別呼籲，滯欠應納稅款遭限制出境者，經提供相當擔保品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尚不得因出境後回國或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或繳納部分稅款致欠稅餘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而申請退還該擔保品。如有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徵收科魏筠臻，電話：04-23051111 轉 8322，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檢附自行購買之特種藥物統一發票或收據據以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應符合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甲君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具 A 藥局及 B 中藥行等開立之統一發票，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70 餘萬元，經該局以系爭收據核與規定不符為由，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該等收據皆係購買藥品，且已檢附醫師證明，應准予認列等情申請復查，仍經該局以不符合前揭函釋規定為由，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前揭函釋已明定，可自行購買使用之藥物須為「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且應同時符合：1、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2、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3、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三要件，方得准予認列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暫繳申報怎麼報？

時序進入 9 月，又到了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的時間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除了呼籲營利事業採用省時省力又環保的網路方式辦理申報，還提醒大家今（102）年度暫繳申報又新增一項繳稅管道，就是採網路申報的營利事業，利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只要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就可以在繳納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為了方便營利事業快速了解應如何辦理申報，該局特別整理下列各種情況，供營利事業判斷有否需要辦理暫繳申報。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申報免繳納：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之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2 年度新開業者。
- （五）按 101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六）102 年 9 月底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二、僅需繳納暫繳稅款，無需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按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 （一）營利事業按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雖在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補報及補繳暫繳稅款，除暫繳稅款外，另外將按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款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所以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千萬別忘了要在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彙總編號：102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辦卡簽委任書 個資全都露？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3.09.10 04:18 am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天表示，民眾在大賣場辦理信用卡，業務人員未多說明即要求簽名「委任書」，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授權銀行調閱所得資料，此舉已涉嫌侵犯個人資料、偽造文書。

國稅局表示，委任書是授權銀行人員可到國稅局查詢民眾全部的所得資料，只要民眾簽署同意委任書，所得資料可能「全都露」。

國稅局官員說，民眾的財力證明，可出示存摺或薪資單影本，一旦親筆簽名委託書並附上當事人身分證影本，銀行即可代為查詢全部所得資料，國稅局無權拒絕銀行調閱；但信用卡推銷人員若事前未善盡告知責任，甚至隱瞞消費者簽署委任書，該人員行為即已侵犯個資，並涉嫌偽造文書。

國稅局表示，為避免他人將身分證影本移作他用，民眾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限制用途」，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需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時，除了應將委任書內容仔細閱讀清楚，避免產生爭議，也應將授權內容及委託日期填寫清楚。

官員說，簽署每分文書時，應詳加了解簽署的權利義務，消費者若懷疑當初是否簽署委任書，可向發卡銀行查詢。

銀行主管指出，銀行提供委任書，初衷是便利消費者，例如消費者不必再回家找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委任書是用一張 A4 紙、白底黑字的簡單文字呈現，不是一堆密密麻麻的文字，除非消費者完全沒有閱讀委任書的文字，又碰到有意欺瞞的業務人員，可能才會出現誤簽的情形。

【2013/09/1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之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年終獎金係屬薪資範圍，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則在年度決算前雖未實際支付，但其權責業已發生，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款列帳核認。反之，此項獎金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當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

該局日前查核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分別列報上年度於本年度支付之年終獎金 185 萬元及本年度預估應付未付之年終獎金 245 萬元，但該公司章程並未載明獎金支付事項，也無法提示股東會預先議決，或與職工預先約定紀錄，依前揭規定，上開應付未付之年終獎金 245 萬元，尚無權責發生，應於次年度決定支付時，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故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年終獎金應視是否有權責發生事實以判定歸屬年度。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經地檢署查獲後補報仍應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的處罰。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前經人向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經有權處理機關主動察覺或查獲者，沒有免罰規定的適用。

該局轄區內甲商行銷貨 3 百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經地檢署查獲，通報國稅局查證屬實，除追繳營業稅外，同時處 1 倍漏稅罰。甲商行主張地檢署並非有權處理逃漏稅的機關，且該商行已在國稅局 100 年 6 月 8 日發函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應免受罰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所稱有權處理機關，是指對違章漏稅案件有審核、調查、處分等權限的機關，檢察官是屬於有權調查處理逃漏稅的機關。甲商行負責人既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經檢察官傳訊，調查基準日應為 100 年 3 月 11 日，而非國稅局發函調查日，甲商行在 100 年 5 月 19 日才補報及補繳稅款，沒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的適用，因此判決甲商行敗訴。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銷貨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按時報繳營業稅，否則一旦遭人檢舉或經有關機關進行調查，縱使補報及補繳稅款，仍要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9-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